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
長
何小萍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工商)5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張敏宜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海港)
陳婉薇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
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梁松泰先生, JP 郵政署署長
忻國元先生 郵政署總監(基建發展)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彭愛玲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
務)3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
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余善翔小姐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潘耀敏小姐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5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1
總目703 —— 建築物
郵政、電訊及能源 —— 郵局
23PP —— 重置香港郵政總部**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2日會議上，就PWSC(2017-18)31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23P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90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接近4小時。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應主席邀請，郵政署署長就本項目作出補充如下——

- (a)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8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建議興建一條天橋接駁擬議郵政綜合大樓("綜合大樓")與中央郵件中心，當局經考慮後，認為有關建議能提升香港郵政的運作效率，技術亦可行，並預計是次撥款申請足夠承擔興建天橋所需的額外成本；因此會在本項目下一併興建該道接駁天橋；及

- (b) 由於本項目未能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完結前獲得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預計，財委會在今天通過本項目的話，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年中開展有關工程，包括興建該道接駁天橋，並於 2022 年年底竣工，綜合大樓可於 2023 年啟用。

5.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向委員解說立法會 PWSC315/17-18(01)號文件(該文件由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發出)，內容關乎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會議上，就本項目提出的須跟進事項。當中她向委員闡釋如何理解載於該文件附件一的位置圖。

拆卸中環郵政總局大樓的理據

6.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反對本項目。范議員表示，有關注中環郵政總局大樓("總局大樓")的團體指出，在以不拆卸總局大樓為目標的發展方案下，所損失的商業樓房面積只是 2 萬至 3 萬平方米左右。范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有否這方面的估算；及
- (b) 當局稱，總局大樓所在位置將會是 3 號用地內建築物能夠發展得最高的地點，當局的理據為何。

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

- (a) 政府當局曾接觸個別關注總局大樓未來發展的團體，得悉個別關注團體對以保留總局大樓為發展方案的意見；但當局持有不同的見解；
- (b) 當局認為，目前就 3 號用地及總局大樓擬訂的發展方案，在為中環區提高甲級寫字樓用地供應需求，和滿足公眾對休憩空間的需要兩者之間，已作出了適當

的平衡；

- (c) 當局沒有就保留總局大樓為構思的發展方案，擬備可發展的商業樓面面積的數據，因為有關的發展參數，需視乎日後發展商的設計而定；
- (d) 根據立法會PWSC315/17-18(01)號文件附件一所示，總局大樓坐落於3號用地的西南方，該處面積為5 900平方米，而總局大樓則佔用當中3 900平方米。根據3號用地的規劃大綱，該用地受到一系列的發展限制，包括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即3號用地西部的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50米(附件一紅色框線內由南至北的虛線的左方)；東部的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6米(該虛線的右方)；加上建築物高度須以梯級式向海濱遞減的要求，因此總局大樓目前佔用的位置會是3號用地內建築物能夠發展得最高的地點；及
- (e) 保留總局大樓不單會令《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建議的設計無法實現，同時亦會影響該位置的發展潛力，無法善用該位置的地上和地下空間，並進而影響在3號用地上發展15萬平方米商業總樓面面積的可能性。

8. 郭家麒議員質疑拆卸總局大樓的必要。他詢問當局會否徵詢和參考知名建築師的意見。

9. 陳淑莊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國際關注組織Docomomo International呼籲保留總局大樓的意見(有關文件由秘書處於2018年10月19日以電郵方式發放予委員)。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主動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申請為總局大樓進行評級為歷史建築。此外，她建議當局積極拓展未來擬建建築物的地庫空間，以增加可發展面積。

1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解釋，即使加建/改建總局大樓在結構上或可行，基於下列技術原因，將總局大樓作寫字樓會有不少局限 ——

- (a) 一般現代寫字樓需要有 4 米以上樓面至樓面高度，以容納所需的設備。目前總局大樓大部分樓層樓面與樓面之間的高度，均低於 4 米，個別樓層更不足 3 米。因此在不拆除及更改現有樓宇內部樓板的情況下，改建總局大樓將未能符合現代寫字樓的基本樓層高度要求；
- (b) 總局大樓建於 1976 年，要將樓齡 42 年的總局大樓改建成符合現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將涉及不少內部建築設計上的改動，例如加建廁所、樓梯、升降機、無障礙通道以至提升消防裝置等設施。這些設施會佔用空間，從而減低總局大樓內可作寫字樓的樓面面積；及
- (c) 總局大樓現時頂層的總建築樓面面積較其他樓層少，只有 2 500 平方米；按初步粗略評估，或可於頂層上加建兩層，提供額外約 5 000 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另目前總局大樓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30 米，若按每層樓面至樓面高度約 4 米計算，加建兩層也只能將大樓擴建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38 米左右，未能盡用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的高度上限，不能完全釋放該位置的發展潛力。

11. 就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補充，在 3 號用地目前的規劃大綱要求下，公眾將得到最開闊的海濱景觀，此佈局亦能與旁邊的 4 號用地的地面休憩空間更配合。她認為增加開拓地庫空間會提高發展的成本。關於 Docomomo International 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適時回應，但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向古諮會申請評估總局大樓是否符合被列為歷史建築。

12. 朱凱迪議員認為，中環新海濱各幅用地仍有若干可用作發展的空間。他表示，中環新海濱 8 幅用地尚可發展的總樓面面積達 14 萬平方米，當中 1 號及 2 號用地尚可發展 82 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中環新海濱各幅用地的發展，達致保留總局大樓之餘，提高甲級寫字樓用地供應。

13.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指出，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兩輪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有關團體表示，由於 1 號及 2 號用地非常接近海濱，他們不支持在 1 號及 2 號用地作高密度發展。事實上，1 號及 2 號用地較 3 號用地更靠近海濱，因此政府當局削減 1 號及 2 號用地的可發展總樓面面積，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因此，政府當局不擬重新開展用地發展的討論。

3 號用地的擬議發展

甲級寫字樓用地的供應

14.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張議員呼籲其他委員不要把本項目與拆卸總局大樓混為一談。張議員對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短缺的問題表達關注，並憂慮供應的持續短缺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張議員詢問 3 號用地的擬議發展增加的甲級寫字樓商業總樓面面積為若干；及大灣區的發展計劃會否令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供應情況更呈緊絀。

15.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本港中區和上環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租金指數由 2018 年 6 月開始已見回落；加上中美貿易戰和股市下挫等因素，本港的物業及租務市場或會持續下跌。他關注 3 號用地的擬議發展規劃會造成甲級寫字樓供過於求，加劇甲級寫字樓市道下滑。范議員促請當局重新審視有關的發展規劃。區諾軒議員對當局用以評估未來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用地需求的基礎表達關注。

16.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

(a) 中環區的商業用地供應過去 10 年一直

嚴重不足，除了中環新海濱提供的用地外，可見的將來只有已於2017年出售的前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和尚待出售重新發展的金鐘廊地皮，可提供甲級寫字樓用地；

- (b) 中環區甲級寫字樓的租金明顯高於港島區及本港其他區域的甲級寫字樓區；而空置率則遠低於其他區域，由此中環甲級寫字樓的獨特性可見一斑；
- (c) 全港未來10年甲級寫字樓供應料增加約2 000萬平方呎，而每年市場吸納約200萬平方呎，換言之，未來新增的甲級寫字樓將於10年內被全數吸納；預期新增的甲級寫字樓用地鮮有位於港島區，尤其是中環；
- (d) 根據3號用地的規劃大綱，3號用地最多可發展15萬平方米的商業總樓面面積；
- (e) 基於以上因素，長遠而言，當局不認為中環商業核心區的甲級寫字樓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及
- (f) 當局擬於《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一併檢視大灣區的發展對甲級寫字樓用地的供求造成的影響，並應用經濟模型和統計數據，協助估算未來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的需求。

為地區提供服務的郵政設施

17. 區諾軒議員在會議席上出示兩頁文件，一頁為規劃署於2016年9月13日擬備，題為“中環新海濱3號用地發展概念”的摘要圖，另一頁為規劃署於2016年10月12日擬備題為“概念建築方案的剖面圖”，區議員表示，該兩頁文件由規劃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供(在席上秘書處人員以投影方式展示該文件，並在會議後於2018年10月22日經立法會FC19/18-19(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18. 區諾軒議員詢問 ——

- (a) 根據該些文件顯示，政府當局是否擬於3A用地重置現由總局大樓(坐落於3B用地)為地區提供服務的郵政設施("地區郵政設施")；
- (b) 重置地區郵政設施與拆卸總局大樓的銜接安排及時間表；
- (c) 香港郵政在重置地區郵政設施方面，包括選址及設計的主導權；
- (d) 香港郵政在3A 用地內是否須要向業權人繳交租金及/或管理費；及
- (e) 政府當局會否為3號用地內發展辦公室與零售設施各自的面積分布訂下限制。

19.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重置後的地區郵政設施將位於3A用地內，待該些設施被重置及香港郵政總部的辦公室遷至綜合大樓後，總局大樓的拆卸工程才會開展，過程可能歷時5至6年。根據規劃大綱圖的要求，發展商在推展3號用地的發展計劃時，必須興建所需設施以重置該些地區郵政設施，發展商完成該等設施的興建後，會將之交還香港郵政使用，香港郵政不須支付租金，但須繳交管理費予業權人。此等條款會於地契中以技術附件方式列明。她補充，區議員出示的兩頁文件是規劃署在2016年擬備3號用地的規劃大綱圖時，嘗試以15萬平方米的商業總樓面面積為發展概念擬備的摘要圖，日後的發展商在規劃3號用地未來的發展時，只須符合規劃大綱圖的要求，不須受這些上述的摘要圖的限制。

20.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向委員披露以下事宜 ——

- (a) 重置後的地區郵政設施將不會坐落於現時總局大樓所在的3B用地；

- (b) 3號用地在發展後辦公室與零售設施面積的分布；及
- (c) 先完成重置再拆卸總局大樓的安排的
做法。

21. 區諾軒議員為此表達不滿。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立法會PWSC315/17-18(01)號文件附件一及二與區議員出示的立法會FC19/18-19(01)號文件兩者有否矛盾之處。

22.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區諾軒議員出示的文件(立法會FC19/18-19(01)號文件)中的剖面圖與立法會PWSC315/17-18(01)號文件附件一及二並無矛盾之處。她補充，區議員出示的文件是規劃署擬備予海濱事務委員會使用的，發展局在處理3號用地規劃時亦有參考。立法會PWSC315/17-18(01)號文件的附件一及二是從較高處的位置描繪3號用地發展後的情況，而立法會FC19/18-19(01)號文件的剖面圖則是由地面面向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角度所見的景象。她因此不認同區議員指稱政府當局未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內容的說法。

23. 陳志全議員關注重置地區郵政服務的設施與香港郵政總部辦公室兩者是否同期進行；及其間總局大樓騰空的地方可否暫作其他用途。郵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視乎屆時租用其他私人物業運作的外設辦事處的需要，考慮讓它們於總局大樓內騰空的位置運作，以善用土地資源。

3號用地的地下空間和公眾休憩用地

24. 朱凱迪議員詢問，根據立法會PWSC315/17-18(01)號文件附件二，將3號用地特別是位於耀星街和龍和道的地下空間貫通以增加更多發展空間是否可行。

25.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即將開通的中環灣仔繞道將會行經耀星街地底位置；而龍和道地下空間則須預留作擬議的港鐵北港島線，該處亦設置有

排水暗渠；這些因素令政府當局無法藉貫通橫跨龍和道與耀星街的地下空間以增加可發展空間。

26.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沿用甚麼準則，以制訂要求3號用地未來的發展商需要闢設最少25 0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而其中不少於12 000平方米須設於地面的規劃大綱的條款。

2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在制訂3號用地的設計及規劃大綱時，當局考慮到該用地的發展，除了迎合增加甲級寫字樓用地的需求外，亦必須滿足在優質海濱用地提供公共空間讓公眾(包括上班人士，遊客及其他市民)享用的需要，因而採納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更為嚴格的要求。

公眾諮詢

28. 鄭俊宇議員對當局就本項目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兩次公眾諮詢的模式、諮詢是否全面和有代表性表達關注，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與過程中均未有示明總局大樓將遭拆卸。鄭議員表示，社會自2008年來經遭不少轉變，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是否拆卸總局大樓重新向公眾諮詢。毛孟靜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表達了相同的訴求。張議員建議當局讓其他公共服務機構使用總局大樓提供服務。毛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以保留總局大樓為其中一個發展選項規劃3號用地的發展。

29.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引述立法會PWSC260/17-18(01)號文件(該文件在2018年6月22日由工務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內容，闡述政府當局就3號用地於2007年和2008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模式及規模。主要而言，該兩輪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包括舉辦不同展覽、進行電話訪問、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舉辦專題小組工作坊和論壇，政府當局亦委託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就透過意見卡、面談訪問、電話調查及書面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

30.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諮詢文件中沒有明確指出總局大樓會被拆卸，但政府當局在2008年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就3號用地的建議商

業總樓面面積，因應第一階段所收集的公眾意見，由19萬平方米縮減至15萬平方米，亦提出了兩個發展方案的概念圖，讓市民表達意見。在兩幅概念圖中可見，擬議的發展將涵蓋整個3號用地，並須拆除地上所有建築，包括總局大樓，才可推展。規劃署在2016年為3號用地擬備規劃大綱圖的時候，亦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亦同意政府當局按照《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推展3號用地的發展計劃。當局認為已就總局大樓所在的用地進行過兩輪公眾參與活動，不擬再為此重新諮詢。

郵政綜合大樓帶來的效益

綜合大樓的設備

31. 姚思榮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姚議員認為保留總局大樓窒礙3號用地以至本港未來的發展。謝議員表示認同，認為總局大樓現時所在用地未有地盡其用。姚議員表示，由於資訊科技和物流業發展迅速，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正在下降，姚議員對斥資16億元興建綜合大樓是否合乎成本效益表達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數據支持推展本項目。謝議員詢問，除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辦公室至綜合大樓外，擬議的工程費用會否用於提升香港郵政的設備，包括引入新科技和使用智能化的裝置和設備。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和郵政署署長表示，當局一直注視資訊科技及物流業的發展。按郵政服務業的發展情況，當局認為，興建擬議綜合大樓以整合香港郵政總部各組別單位、其他現時租用私人物業的外設辦事處，包括須佔相當空間的大量投寄空郵中心及容納新增的九龍灣派遞局，將可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提升香港郵政的工作效率。郵政署署長補充，近年市民對傳統的郵政服務的需求是有所減低的，在這方面香港郵政面臨每年約3%–4%的負增長；然而，香港郵政每天處理的郵件仍約有300萬封。另一方面，由網購服務而衍生的郵政服務需求有上升趨勢，由於此類服務需要有較多的工作空間，因此香港郵政仍然需要相當的運作面積。擬議的工程費用並不包括提升或提供智能化的郵政設備，但香港郵政一直密切注視其他海外地區同業的發展狀況，適時

考慮引入新科技和提升服務設施各系統，提高香港郵政的生產力。

33. 主席表示，現距離綜合大樓落成啟用尚有一段時間，他促請香港郵政在這期間考慮委員有關提升郵政設備的建議。

34. 譚文豪議員詢問——

- (a) 綜合大樓將容納哪些重置和新增的辦事處或香港郵政服務設施；
- (b) 該些辦事處/設施在重置前及重置後所佔用的面積；
- (c) 香港郵政的總部辦公室在重置後的人手安排；及
- (d) 將職員訓練中心置於綜合大樓四樓而非三樓的理由。

35. 郵政署署長答稱——

- (a) 綜合大樓將容納重置的香港郵政總部辦公室和現時租用私人物業的外設辦事處，即九龍灣郵政局、大量投寄空郵中心及郵政職員訓練中心亦會遷至綜合大樓；新增的九龍灣派遞局亦會設於大樓內；
- (b) 香港郵政總部辦公室及職員訓練中心重置後佔用的面積與重置前相若；
- (c) 重置後的香港郵政總部辦公室人手沒有增減；及
- (d) 顧及運作需要，當局將郵票倉及集郵組設於綜合大樓三樓。

工程費用和經常開支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 ——

- (a) 擬議撥款能夠應付興建連接綜合大樓與中央郵件中心的接駁天橋所需的工程費用的原因；
- (b) 接駁天橋的興建費用為若干；及
- (c) 本項目的擬議開支有否經過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審視及結果(如有的話)。

37. 建築署副署長解釋，擬額外興建的接駁天橋設計簡約，屬低跨度天橋；加上它離地面不高，沒有需要進行打樁工程，而綜合大樓的建築設計可應付接駁天橋所需的荷載，雖然項目未招標，但當局估計，興建接駁天橋的費用約為2,000萬元。政府當局在估算每項開支的時候，會將款額在萬位以下的餘數提升至1萬元，因此工程費用估算中會有若干浮動資金，而且政府當局擬動用部分應急費用興建該接駁天橋，因此沒有需要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興建。當局在估算本項目的工程費用時，須參考和依照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發出的相關指引。

38. 謝偉銓議員詢問 ——

- (a) 於綜合大樓設置現時租用私人物業的外設辦事處的具體效益；及
- (b) 這項工程計劃引致每年約26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原因為何。

39. 郵政署署長表示 ——

- (a) 該些外設辦事處遷至綜合大樓後，每年可省卻1,700萬元租金；及
- (b) 該筆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香港郵政全

年經常開支的淨增長。

建築廢物

40. 鄭俊宇議員對清拆總局大樓將會產生大量的建築廢物表達關注。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拆卸總局大樓將產生約11 000公噸的建築廢物，這數量並未計及拆除總局大樓的地下結構。

41. 陳志全議員察悉，興建綜合大樓將產生超過5萬公噸的建築廢物，數量較拆卸總局大樓為多。他詢問原因為何。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由於綜合大樓設有地庫，須進行較多的挖掘及移除地下的沙泥。與拆卸屆時已空置的總局大樓相比，拆卸工程主要涉及大樓的外牆及支撐物料，當中有不少中空空間，因此產生的建築廢物會較興建綜合大樓的為少，大部分為可重用的非惰性廢料。

泊車設施

42. 陳恒鑽議員察悉，按立法會PWSC315/17-18(01)號文件附件二所顯示，在擬議發展方案下，現位於大會堂旁邊的停車場將會被拆卸。陳議員對當局會否在3號用地內重置該停車場表示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致力在3號用地內增加泊車位的數目，甚至應該較現時所提供的數目為多，以滿足3號用地未來的商業發展帶來的需求。毛孟靜議員表示，以按年增長而言，車輛數目的增長率較泊車位數目的增長率高出幾倍，她對政府當局提供泊車設施方面的規劃工作表達關注。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3號用地的泊車設施時，採用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或其他現有的準則靈活的措施，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43.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當局擬於3號用地內重置現時位於大會堂和天星碼頭旁邊的停車場，合共提供約325個車位；除了重置的停車場設施外，因應預期的發展規劃，3號用地內亦將會興建其他停車場，額外可提供超過500個泊車位；該些重置與新增的泊車位中，約670個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44.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本項目。盧議員表示，在本項目下，為地區提供服務的郵政設施得以維持之餘，總局大樓所在用地又得以地盡其用，是理想的安排。盧議員詢問，為落實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內有關增加泊車設施的措施，當局會否增加設於綜合大樓的泊車位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他促請當局詳加考慮此建議，包括提供短暫停車位置以利便攜帶包裹使用綜合大樓郵政設施的市民。商經局副局長答稱，考慮到郵件保安的問題，當局不擬開放綜合大樓的停車位設施給公眾租用，但會提供車位供投寄郵件人士臨時使用。

45. 下午5時21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10分鐘，會議於下午5時30分恢復。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FCR(2018-19)54的議案

46. 下午5時35分，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區諾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8-19)54討論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47. 區諾軒議員介紹他的議案。區議員對政府當局就3號用地的擬議規劃及其否定保留總局大樓的立場表達不滿。

48. 陳淑莊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鄭俊宇議員發言支持中止討論的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

- (a)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關注保育團體，例如 Docomomo International 對保留總局大樓的意見，不應執意拆卸；
- (b) 因應近期的外圍經濟環境，當局應重新審視3號用地發展的模式；
- (c) 政府當局應就是否保留總局大樓向公眾廣泛諮詢；及

(d) 拆卸總局大樓造成浪費。

他們認為應中止本項目的討論，讓政府當局有充分的時間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49. 邵家輝議員發言反對此中止待續的議案。他表示，文獻指出，過去將香港郵政的總部設於海傍位置，是為了便利以海路方式運送郵件。但在過去數十年間，香港在社會及經濟環境方面均經歷重大轉變，邵議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考慮騰出總局大樓現址作更適切的用途。邵議員認為總局大樓的保育價值有限。

50. 區諾軒議員為他的議案答辯。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審議項目的安排

51. 下午5時34分，主席表示，委員已討論本項目接近3小時，連同工務小組委員會接近4小時的討論，他認為本項目已經得到充分的審議。主席表示，他會於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緒表決。

52. 下午6時18分，主席宣布中止接收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53. 下午6時23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第37A段議案")。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毛孟靜議員提出的首項第37A段擬議議案後，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各該點名表決。經點名表決後，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該議案。

54. 財委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毛孟靜議員	001	否
朱凱迪議員	002	否
區諾軒議員	003	否
范國威議員	004	否

就FCR(2018-19)54進行表決

55. 下午6時40分，主席把項目FCR(2018-19)54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32名委員贊成，15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15名委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56.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5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6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99DS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5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26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39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25DS**號工程計劃，稱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0億7,750萬元；以及把**399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21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58.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毗鄰馬料水，而公眾對政府當局有意於馬料水進行填海的計劃相當關注，憂慮若本項目獲得通過的話，會為政府當局營造更有利的環境推展馬料水填海計劃。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分別為重置沙田污水處理廠和馬料水填海計劃做可行性研究外，會否亦以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與馬料水填海計劃一併發展的假設，進行另一可行性研究，以讓公眾得悉，若兩個項目一併推展，將會為沙田區在環境及交通方面造成怎樣的累積影響。陳議員認為，若當局不擬進行合併發展的

可行性研究，則只應獨立推展沙田污水處理廠原址的發展計劃。

60.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

- (a)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與馬料水填海計劃是兩個獨立的項目，他們沒有時間表上或工序上的必然關係；
- (b) 政府當局知悉公眾對馬料水填海計劃有意見及關注，加上與該填海計劃有關的諮詢尚在進行中，當局需時處理這些公眾的意見；再決定填海計劃是否可以推展；
- (c) 政府當局預期，沙田污水處理廠須歷時超過10年才能完成搬遷，故此尚有相當長的時間於稍後進行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
- (d) 當局要視乎(b)項目的結果再決定將兩個項目一併發展是否可行。

61. 區諾軒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早前以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及馬料水填海用地一併發展為基礎，完成了一項名為《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馬料水研究》")，當中包括關乎發展11 000個房屋單位的估算。他要求當局述明進行研究的原因。

62. 楊岳橋議員表示，公民黨對馬料水填海計劃有極大保留。楊議員表達了與陳志全議員和區諾軒議員相同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述明其在馬料水填海計劃的立場。

63.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上述土拓署的《馬料水研究》是以沙田污水處理廠及馬料水填海用地一併發展作為規劃假設。因為研究的需要，政府當局須為土地用途做一些假設，否則無從進行技術評估。他表示，當局是基於上述假設進行《馬料水研究》，而該研究亦顯示，有關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即使如此，

這不表示當局會因此推展馬料水填海計劃，或必須依照有關假設進行規劃。他補充，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不排除推展馬料水填海計劃的可能。

64. 區諾軒議員表示，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對西貢污水處理廠造成極大的破壞。區議員關注，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至岩洞前，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強有關設施抵禦風暴的能力。楊岳橋議員表示，在山竹襲港期間，城門河的河岸亦損毀嚴重，他詢問當局在推展本項目時會否一併進行保護河道的工程。

65. 渠務署署長答稱，與其他沿海的污水處理設施比較，因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位於內河位置，較能抵禦強風吹襲，但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污水處理設施及河道抵禦風暴正面吹襲的影響。他補充，遷至岩洞後，沙田污水處理廠日後受颱風的威脅將進一步減低。

66. 下午6時58分，主席表示，距離會議原訂完結時間不足兩分鐘，他指示會議於此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4月24日